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延展貸款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將貸款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十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延展貸款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將貸款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十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貸款延展」)。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經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展期)的主要條款：

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雲數投資有限合夥，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高銳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環球通証之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而環球通証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85.70%之權益。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環球通証已發行股份約7.80%之權益。祝維沙先生持有 Unicorn Resources Inc.已發行股份45.00%的權益，並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0%的權益(該權益由 Unicorn Resources Inc. 實益持有)，及持有環球通証已發行股份約9.02%的權益。環球通証亦由孫立軍先生持有12.50%作為環球通証之獨立第三方及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60,000,000港元

利息：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並將於還款日支付

還款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抵押品：借款人根據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將其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約55,403,000港元作為到期履行及還款的抵押品。

除非獲貸款人豁免，否則貸款延展僅於借款人於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並得貸款人絕對信納後方告生效：

- (i) 借款人向貸款人償還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計利息金額1,504,110港元；
- (ii) 借款人向貸款人部分償還本金金額49,000,000港元(「部分償還」)或完成不少於部分償還價值的額外抵押品的押記；及
- (iii) 提供貸款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先決條件(i)至(ii)不可豁免。如果借款人於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未能滿足先決條件，借款人應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及應收利息。

該貸款乃以集團內部資金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於韓國進行晶圓及光罩投單服務，及負責該產品銷售業務。

訂立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進一步延展貸款是一項與價值投資原則一致的投資。於借款人要求延展貸款還款日期後，貸款人已對借款人及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借款人及貸款人經考慮現行商業慣例按公平磋商而到達致。

借款人已妥善履行了貸款協議及先前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息義務。經考慮本集團將從借款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抵押品價值，以及提供部分償還或不少於部分償還價值的額外抵押品的承諾，董事認為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